第14講：關於公義（傳8:10-17）

系列：傳道書

講員：張道明

一、引言

1. 君王之權來自神。生命也在主手中。

2. 本課主旨：義人=敬畏神的人，惡人=不認識神的人；義人與罪人的遭遇並不公平。

二、本論

1. 惡人與義人

1.1. 惡人是不認識而拒絕神的人。

1.2. 義人是認識神而敬畏神的人。

1.3. 義人應得善報，惡人該得壞報，這是公平，也是因果。

1.4. 但世界上的遭遇常相反。

2. 虛空之事

2.1. 惡人享長壽。

2.2. 義人遭遇惡報。

2.3. 人不能查出日光之下，一生年日所作之事。

2.4. 人應享受吃、喝、樂趣，世界既是虛空，只好享樂。

3. 世界必有公義

3.1. 神是公義的，衪斷不以有罪為無罪。

3.2. 世上既無公義，公義必在死後，所以來9:27“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”。

3.3. 主耶穌擔當一切。（來9:28）

3.4. 信徒已經被審、定罪、執行了，所以是自由之人。

三、問題

1. 什麼是惡人和義人？

2. 信徒如何得著公義？